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增加金融街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 ETF	国防 ETF 鹏华
2	563790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	卫星 ETF 鹏华
3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 Z	科创综指 ETF 鹏华
4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鹏华
5	515630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证券保险 ETF 鹏华
6	512020	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 鹏华
7	520590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科	恒生科技 ETF 鹏华
8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 50 增强 ETF 鹏华
9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 AI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鹏华
10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 芯片	科创芯片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jrjzq.com.cn、956088）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